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學生各項活動及崇拜須知辦法

110 年 9 月 1 日公告實施

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本辦法制定為使本學院學生參與各項活動及崇拜有所依循。
- 第二條、本學院校本部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學生，均按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
- 第四條、學生週間各項活動若因故無法參加學院任何活動，務必事先向輔導老師請假並經學務長核准後方可。
- 第五條、全修生一律參加學院各項活動：
1. 學前靈修會
 2. 清掃（週二下午 4：30—5：20）
 3. 崇拜、專題、畢業講道（週三、週四上午 11：00—11：50）
 4. 全院禱告會、輔導小組（週五上午 11：00—11：50）
 5. 詩班：每年院慶、畢業典禮的詩班，均由一年級同學負責。
 6. 畢業典禮。
- 第六條、崇拜專題聚會須知
1. 司會請於領會前一週，先與講員聯絡，詢問講題、經文，是否留下用餐或其他需要（如：播放 PPT 或影片）。
 2. 請週二中午前告知學務處秘書用餐需求並事先通知一年級招待同學負責打飯。司會同學結束後需再與老師、講員一同用餐，餐後請協助收拾講員或老師的餐盤（司會者請自行打菜）。
 3. 如講員不留下用餐，亦請主動詢問是否需要由招待同學為其預備便當。
 4. 司會請預先和司琴聯絡。司會和司琴請穿著正式服裝，並請提前十分鐘到會場禱告、安靜、預備或彈奏序樂。
 5. 司會請親切的招呼講員和其隨行者（如：師母、同工等）。
 6. 請準時（11:00）開始。司會不宜發言過多，乃應以帶領會眾進入敬拜為重點。第一首詩歌應以「頌讚」為主；領唱、領禱、讀經及報告時間以不超過十分鐘為原則。請將詩歌、經文篇名等重覆報告二至三遍。
 7. 於敬拜或分享前報告：請師長、同工、同學關手機或轉為靜音。
 8. 講員開始講道分享前，請先介紹講員（如講員之現職、是否為校友、過去學經歷簡介等，可於聯絡講員時或聚會前向講員確認介紹內容）。亦再次向講員強調儘可能在 11:50 前準時結束分享。
 9. 請在講員分享前帶領會眾做會前禱告。

10. 司會應順服聖靈於會場中之引導，切勿隨己意感情用事，或勉強會眾舉手、拍手、高聲呼喊等。
11. 司會當注意儀容和禮貌，面帶微笑、語調柔和，在適當時該說「請」或「謝謝」。
12. 除非院方有專人負責接待，否則司會應陪同講員（含隨行者）至餐廳用餐或送至校門口離校。
13. 擔任招待的同學，請著正式服裝，並於聚會前十分鐘抵達聚會場地。留意以下事項：
14. 於聚會前一天向司會同學確認詩歌本之發放與否（專題除外）。
15. 預備講員茶水。
16. 聚會正進行禱告時，請提醒大家暫時不要走動。
17. 為講員預備飯食——外請講員留下用餐時。
18. 為講員預備便當——外請講員不留下用餐但需預備便當時，請打好便當放至總機供講員方便拿取。
19. 會後整理場地、留意關燈、關冷氣與否。
20. 週三崇拜、週四專題時間，請備餐的同學務必於講員結束分享後方行離開。
21. 參加聚會時，衣著應端莊。（請勿穿著短褲、拖鞋）

第七條、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學務處』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